

中天国富证券

关于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云网”或“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53,747,027.98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8,622,8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

司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 2、《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天国富证券

2025 年 8 月 25 日